

宁波市水务设施运行管理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海塘及其附属设施等水利水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和运行管理的指导工作。

（二）承担全市农民饮用水、农业水价、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等农村水利工作的技术支持保障。

（三）配合做好水利水务设施标准化建设。

（四）承担职责范围内水利水务工程防汛抢险保障工作。

（五）配合做好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和排水行业政策、规范、标准制定工作。

（六）配合做好市属排水设施行政审批的初审和行政辅助工作。

（七）做好市属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协助做好全市排水行业日常监督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设 4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农水管理科、排水管理科、海塘管理科。设分支机构 1 个：排水设施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540.13 万元，收入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 554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40.13 万元，占 10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5540.13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4.5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5162.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91.7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08.1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49.02 万元，项目支出 3983.00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540.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40.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4.50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5162.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91.7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40.1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4629.57 万元增加 91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排水管网月督查服务项目、市本级雨水、污水泵站升

级改造项目和市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项目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47万元，占2.37%；卫生健康支出（类）54.50万元，占0.98%；农林水支出（类）5162.41万元，占93.18%；住房保障支出（类）191.75万元，占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3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9.4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82万元，增长10.9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9.7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92万元，增长10.9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2.1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35万元，增长14.5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3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8.8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项) 1532.4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3.73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因是：排水管网月督查服务项目内容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60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92.95 万元，增长 189.79%，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雨水、污水泵站升级改造项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190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13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87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100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市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项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0.5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8.11 万元，下降 8.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1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57.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8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等支出。2023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9.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按上级相关规定，缩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5.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防汛防旱、水务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司机安全奖励等支出。2023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3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2.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本单位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983 万元，项目 10 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

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 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呢、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5.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16.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